

##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创新”或“公司”）为本次诉讼被告。
- 3、涉案的金额：6,792,648.42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 0105 民初 1616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由于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房产”）与杭州海硖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硖俏星”）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拱墅房产主张海硖俏星作为承租人支付拖欠其承租的延安路 456、458、460 号房屋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要求海峡创新作为担保人对海硖俏星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拱墅房产以保证合同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 0105 民初 16160 号】，就拱墅房产与海峡创新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清偿支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拖欠租金 6,031,960.88 元；

二、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违约损失 760,687.54 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未付款金额的 10% 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如果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349 元（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54.3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54.3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到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

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跟进拱墅房产与海硖俏星的沟通及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浙0105民初16160号】。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